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本計畫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預防、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，完善班級經營，建構友善校園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參、任務編組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推動，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、調查、審議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委員會編組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成員包括學務人員(學務長及校安中心主任)、輔導人員(學輔中心薦派)、行政人員(教務處薦派)、學生代表(學生會薦派)、教師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(徵詢意願遴聘)，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，編組表如附件 1。

肆、防制機制：

- 一、透過學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結合各類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。
- 二、運用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，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、調查、處理程序，鼓勵依法檢舉，以利即時因應。
- 三、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，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四、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秉持助人、和諧、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。
- 六、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- 七、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系列活動，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品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，運用學務處「學務週報」加強反霸凌教育宣導事項。
- 八、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 1953，本校於校安中心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

0937675867，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。

伍、檢舉、通報及受理

- 一、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回報，並由當日值班校安人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。
- 二、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；檢舉應填具檢舉書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，檢舉書如附件 2。
- 三、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，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。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，除依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四、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，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。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、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。
- 五、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；不受理之書面通知，應敘明理由。
- 六、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，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陸、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、調查及處理：

- 一、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 3 人處理小組，進行調和或調查。
- 二、委員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 1 位及承辦單位遴聘外聘委員 2 位，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。
- 三、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；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，始得為之。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，完成調和意願書、個別會談會議紀錄、調和會議紀錄、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，提防制委員會審議。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、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調和過程不得錄音，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，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。
- 五、委員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，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
- 六、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，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；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。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七、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- 八、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- 九、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，作成終局實體處理，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，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，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，一併聲明之；被行為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，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；陳情，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。

柒、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：

- 一、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二、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，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並應全部外聘；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。
- 三、師對生霸凌事件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除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，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。
- 四、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，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學校職員、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，有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，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捌、輔導及管教：

- 一、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、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
- 二、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。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、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，必要時，得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或期程。
- 三、委員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，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

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持續輔導行為人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

四、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其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

五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應依事件成因，檢討學校相關環境、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，立即進行改善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，如附件 3。

二、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和報告、調查報告、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，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或修訂之。

附件 1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					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審查小組	備考
1	召集人(主席)	盧秋玲	校長		
2	學務人員	柯志堂	學務長	V	
3	學務人員	黃 力	校安中心 主任	V	
4	輔導人員	盧宣利	學輔中心 心理師		
5	教師代表	蔣長廷	行銷系 老師		
6	行政人員	簡志宇	教務處 教行組組長	V	
7	外聘 專家學者	陳趙棕	前教育局 校安室主任		
8	學生代表	池苡瑄	學生會 會長		
附 註	<p>一、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與第4項：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7人至11人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；委員之任期，得以學年為單位。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，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、外聘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。</p> <p>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：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；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，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。</p>				

附件 2

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						
檢舉人資料	姓 名	相關文件寄達地址				
	檢舉日期	聯絡電話	與被行為人關係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被行為人 資料	姓 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	
檢舉事實 內容	疑似 行為人	姓 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	姓 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	姓 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	姓 名	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	事件 經過	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		請詳填事實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，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以附件方式表述		
		是否檢附相關物證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陳附：				
檢舉人 親自簽名		本校 收件人		收件時間		
備 考	校安通報編號：		(通報後再行填寫)			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 3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			
執行要項		辦理單位	
		主辦	協辦
防制機制	透過學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結合各類課程、活動、講座、研習以融入式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。	學務處 生輔組	通識教育中心 學務處 品格教育中心
	運用校務會議、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，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、調查、處理程序，鼓勵依法檢舉，以利即時因應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學務處課指組
	導師及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人之處事態度，積極正向思考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教務處 學務處課指組
	學校教務及學務單位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教務處 學務處
	配合教育部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「友善校園週」系列活動，辦理以反霸凌、反毒品、反詐騙等為主軸系列活動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學務處生輔組
調查程序	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，設立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電話 0937675867，由值勤人員列管處置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
	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	學務處 校安中心	
	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	學務處 校安中心	
輔導措施	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、適當管教措施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學務處 學輔中心
	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，積極協助其課業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教務處
	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，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持續輔導行為人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	學務處 校安中心	學務處 學輔中心